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俊
被　　告　林阿煌(林杉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林振宏
被　　告　林振興
被　　告　林秋萍
被　　告　林麗琴
被　　告　林麗觀
被　　告　林麗秋
被　　告　林國和
被　　告　林棟南
被　　告　陳林菊
被　　告　楊振隆
被　　告　楊秀清
被　　告　楊秀美
被　　告　楊秀琴
被　　告　楊秀玲
被　　告　洪清山(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洪鵬程(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洪得欽(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洪明禪(林素貞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林詹美緞(兼林麗卿之承受訴訟人)
被　　告　楊江福
被　　告　林朝金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被　　告　林賜豐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胡碧瓊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賜遠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偉正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被　　告　呂坤煙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被　　告　林正色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國華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德發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淑真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被　　告　林淑鈐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宿榆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被　　告　林山雄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　　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淑美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　　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淑芬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弄00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　　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湘媚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村宗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　　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秀猜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
　　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廖林秀絹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　　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秀花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法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9年龍普登字第14664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新臺幣1,537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除被告林賜豐外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分割確定在案，依該判決諭示，原告分得分割後同段179、179-8地號土地，原告應分別補償補償金給被告林阿煌新臺幣（下同）93元、林振宏等公同共有人20人188元、林朝金29元、林清祥25元、林賜豐380元、林賜遠380元、林偉正233元、呂坤煙63元、林正色42元、林國華63元、林德華等公同共有人12人42元，已加計利息1元，共計1,538元。因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告於系爭土地成立法定抵押權，用以擔保金錢補償債權，該法定抵押權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。而原告已將該金額提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（109年度存字第2047號提存書），雖被告等未領取提存之補償金，當原告將補償金提存於鈞院提存所後，上開補償金債之關係因原告提存而消滅，則系爭法定抵押權亦同時消滅。綜上，被告就系爭土地之系爭法定抵押權已無擔保債權之存在，法定抵押權人即負有塗銷系爭法定抵押權登記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塗銷法定抵押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109年3月31日以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9年龍普登字第14664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1,537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意見：

（一）被告林賜豐：我只是覺得為什麼不直接把錢給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可能每個人一起去領。

（二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48號提存書等為證，此部分且為到場之被告所未爭執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（二）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7號判決可供參照。因之，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經清償完畢，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消滅，則抵押權即無獨立存在之必要，應認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抵押權之登記。本件原告已將法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提存完畢，則此債權已因債務人將其應給付之債務提存而生清償完畢之效力，依上開所述，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消滅，則抵押權即無獨立存在之必要。基此，本件被告抵押權所擔保之金錢補償債權業經原告提存清償而消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該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，被告即負有塗銷該抵押權之義務。換言之，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自係妨害原告等就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原告請求塗銷被告等如附表所示土地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於法乃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以擔保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為由，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因原告等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，則原告等將來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並不生執行困難之情形，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故本件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：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、面積371.5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/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新臺幣1,537元。